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光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光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光仁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撤緩字第110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，受刑人於112年3月28日入監服刑迄今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559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其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

01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  
03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劉佳欣